

浙江省红十字会文件

浙红〔2019〕40号

浙江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新时代 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

近年来，我省各级红十字会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会员队伍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基层组织有效覆盖不足、组织活力和会员意识不强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壮大组织，激发活力，更好服务群众，努力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现就加强新时代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的意义

红十字会的服务对象在基层，依靠力量在基层。基层组织是红十字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新时代

红十字会履行职责使命的内在要求，是深化红十字会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红十字会扎根群众、服务群众的必然途径，是参与省域治理现代化的组织保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有利于促进红十字会依法履职，有利于充分发挥广大会员的主体作用，有利于拓展红十字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有利于满足群众求健康、求安全、求幸福的美好生活需要。各级红十字会要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高度，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高度，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发展会员，巩固拓展基层组织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采取措施，集中人力、集中精力，着力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使红十字会真正成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推进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要求，坚持改革创新、持之以恒，着力扩大组织覆盖，壮大会员队伍，夯实基层基础，创新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红十字会的组织力，确保红十字会牢牢扎根在基层，为推进社会治理、发展好新时代红十字人道事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总体目标是，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到 2022 年，全省红十

字成人会员数量明显增加，基层组织薄弱状况得到有效改变，红十字会的组织力明显提升。

——基层组织覆盖面有效拓展。乡镇（街道）和学校红十字会建会率稳中有增；村（社区）红十字会建会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3%以上，全省村（社区）建会率达到 40%；其他基层组织稳步发展。

——成人会员队伍不断壮大。全省成人会员达到常住人口数的 2%，不低于 100 万名。会员组织认同感显著提升，身份意识明显增强，在人道活动和志愿服务中起到骨干作用。

——基层骨干队伍切实加强。涌现出一批具有号召力的带头人和一支热心红十字事业的骨干力量，组织动员群众、教育引导群众、联系服务群众的本领不断提高。

——基层组织活力明显增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红十字基层组织活动经常化，服务网络健全，服务中心工作、服务群众、服务会员有载体有成效，在“三救三献”等领域形成一批有鲜明特色的人道服务品牌。

——基层组织建设更加规范。基层组织规章制度和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管理和运行规范有序，依法依规建会、治会、兴会落到实处。

三、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一）分类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各地要强化问题导向，认真分析本地区基层红十字组织建设情况，找准薄弱环节，采取有效

措施，大力发展不同类型的基层组织。要根据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不同特点，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做好人道传播，鼓励引导其建好红十字组织。要把城乡社区作为红十字组织建设的重点，制订计划，明确任务。要结合业务工作推进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倡导红十字冠名医疗机构、红十字达标（示范）校、红十字项目所在单位等建立红十字基层组织。要把“两新”组织和爱心企业作为建立红十字组织的重要领域来拓展，特别是大型企业要作为建立红十字组织的重点对象。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要建立本级机关红十字会，作为直属红十字基层组织，吸收红十字会理事人选、监事人选和专兼职工作人员成为会员。

（二）规范建设基层组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总会相关规章，抓紧制定基层组织工作规范。推动基层组织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规范会员发展、教育培训、活动开展、关系转接等基础会务，提升组织功能。探索形成村（社区）等基层红十字组织制度。成人会员达到 20 人以上的村（社区）、企业等，可成立红十字会；低于 20 人的，按地域相近原则，可建立若干红十字小组，归属所在乡镇（街道）红十字会。简化村（社区）、企业红十字组织领导架构，可只设会长、秘书长、监事。明确村（社区）、企业红十字组织的基本职责，主要是传播红十字精神，发展会员和志愿者，宣传红十字“三救三献”核心工作，开展应急

救护技能和防灾避险知识培训，开展对易受损群众的关怀帮扶和紧急救助。组织监管红十字项目实施等。

（三）大力发展成人会员。要把发展成人会员作为建立红十字基层组织的前提和基础，作为各级红十字会的一项日常工作来抓。要借助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项目落地等契机，传播红十字精神，引导动员参与者加入红十字会。要在救援队员、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家属、捐赠者、志愿者等群体中积极发展会员；在人道动员、筹资募捐、救灾救援、项目实施、结对帮扶等工作中积极发展会员。取得救护员证的人员、骨干救援队员等，要优先发展为红十字会会员。要大力抓好理事人选入会工作，各级红十字会换届或召开理事会前，经党委组织部门提名担任理事人选的，都要履行会员入会手续。

（四）切实增强会员意识。会员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是增强会员意识的重要途径。要抓住会员入会、5.8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关键节点，开展会员意识教育。要优化会员服务，为会员活动开辟场所、提供平台，为会员履行义务创造条件。要认真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会员意见建议办理和反馈机制，保障会员权利。

（五）着力培育基层红十字工作骨干。要按照“知群众、懂群众、爱群众”的要求，从党员、团员以及公道、正派、有爱心的人士中，遴选一批政治过硬、作风扎实、自律严格、善做群众工作的基层红十字骨干，作为红十字基层组织的带头人。要做好

岗前培训工作，对基层组织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骨干，在组织建立之初，都要进行一次系统的红十字基本知识培训。要建立常规培训制度，逐级落实责任，分期分批对基层红十字干部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其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省红十字会定期举办基层优秀会长培训班。

（六）持续加强阵地和平台建设。要积极推动红十字工作进党群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为红十字会会员开展活动提供阵地和平台。要抓好红十字特色平台建设，生命教育体验馆、会员之家、会员工作室和博爱家园、博爱超市、博爱书屋、红十字工作站、救护培训基地（站）、养老服务培训基地等，既是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的具体体现，也是红十字会会员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要畅通服务机制，建好会员服务中心，及时发布红十字活动信息、红十字项目建设信息、易受损群体需求信息等，引导红十字会会员认领，推动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增强会员归属感。

（七）有效发挥基层组织和会员作用。基层组织的生命力在于活动，凝聚力在于服务。基层组织和会员队伍建立以后，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服务和活动，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争取支持，合力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各级红十字会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出台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推

进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为大力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创造条件。要充分发挥理事单位合力，把发展会员、拓展基层组织覆盖面作为理事会的重要任务。要争取红十字基层组织所在单位支持，帮助落实基层红十字会必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设备。

（二）明确职责，分级落实工作责任。要根据目标要求，逐级分解任务，到人到岗，层层抓落实。要把三年目标分解到每一年度，咬定阶段目标，确保任务完成。对会员人数少、工作薄弱的县（市、区），设区市红十字会要建立联系、督导制度，定期调研，强化督导。省红十字会要把成人会员发展和基层组织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借力网络，改进运行管理机制。要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充分利用信息化工作手段发展会员，建设基层组织。加强“数字红会”建设，探索网上发展会员、网下归口管理机制。通过扫码、登录 APP 等申请成为红十字会会员的，要及时告知所属红十字基层组织，由其进行会员教育、组织参加活动。要通过“网上红十字会”，发布会员入会、培训、活动、服务等信息，使会员有便利选择、主动参与的机会，提高工作效率。

（四）多措并举，增强组织吸引力。要把增强会员认同感、归属感作为红十字组织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各级红十字会要真心关爱会员，为其成长提供机会，搭建平台。对有一技之长的会员、基层红十字工作者，鼓励他们建立“工作室”。要定期发布“红人榜”，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会员及时进行表扬。对其中的优秀者，

优先向当地党委、政府推荐，作为“好人”“道德模范”人选。优秀会员、基层红十字工作骨干，优先推荐为各级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要建立会内关怀机制，对生活遭受困难、伤病的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及时予以慰问。



抄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政府办公厅，成岳冲会长。

浙江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